常州市物价局文件

常价管〔2017〕48号

关于取消常州市区自来水价格中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常州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常财综[2017]11号）精神，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常州市区自来水到户价构成中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取消后的市区自来水到户价为：

市区自来水到户价格及构成表

单位：元/m^3

项目 / 类别		到户价	水价构成		
			基本水价	污水处理费	水资源费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阶梯	3.73	1.83	1.70	0.20

类别 \ 项目		到户价	水价构成		
			基本水价	污水处理费	水资源费
居民生活用水	第二阶梯	4.65	2.75	1.70	0.20
	第三阶梯	7.39	5.49	1.70	0.20
	执行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	3.93	2.03	1.70	0.20
工商服务业用水	一般工商业	4.21	2.26	1.75	0.20
	六大重污染行业	5.43	2.53	2.70	0.20
特种行业用水		5.48	3.53	1.75	0.20

特此通知。

常州市物价局

2017年4月19日

抄送：省物价局，市政府办公室、财政局、建设局，各辖市（区）发改委（局）。

常州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7年4月19日印发